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19〕2号

关于下发《成都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4月22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推进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拔尖精英人才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专项基金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现向在校优秀硕博士研究生开展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

一、选派计划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

选派在校优秀硕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进行访学。

（二）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

选派在校优秀硕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境）外相关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

二、资助内容

1. 国（境）外访学时间为 3~6 个月，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学校资助标准为：欧美及大洋洲地区 15000 元/月，亚洲地区 8000 元/月，港澳台地区 6000 元/月。该资助范围包括学费、食宿、交通、保险、签证等费用。

2. 国（境）外学术交流时间为会议时间（按会议日程安排增加两日往返时间），学校资助标准为：欧美及大洋洲地区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亚洲地区总额不超过 8000 元，港澳台地区总额不超过 6000 元。该资助范围包括会议费、食宿、交通、保险、签证等费用。

三、选拔标准

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记录的中国籍研究生进行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对象是本校的全日制在读硕博研究生（包括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在职生、委培生、定向生不在资助范围。

英语水平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方可申请：大学英语六级以上、雅思考试综合 6.0 分（含）以上、托福网考 95 分（含）以上或其他相对应的语言认证。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

满足以下第 1~第 4 条件之一的在校研究生可进行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申请人需由导师出具推荐意见，并制定访学期间详细工作计划。

1.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 学校直博研究生；

3.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 SCI 论文 2 篇的硕博研究生；

4.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 SCI 论文的硕士研究生。

（二）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

满足以下第 1~第 4 条件之一的在校研究生可进行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申请人需由导师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供第 5 条所要求的材料。

- 1.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 2.学校直博研究生；
- 3.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SCI论文2篇的硕博士研究生；
- 4.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SCI论文的硕士研究生。
- 5.受邀参加国(境)外相关学术会议需提供会议邀请函并做大会或分会学术报告。

四、选拔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申请表。
2. 双方导师签字认可的科研计划。
3. 国内导师开具的推荐信。
4. 国(境)外大学或科研院所正式邀请信或会议邀请函。
5. 外语水平证明。

(二) 学院初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经学院会议评审后交研究生院，经资料审核无误后确定拟资助名单。

(三) 学校评审

学校对拟资助名单进行会议评审，最终确定资助名单。

五、派出与管理

1.通过项目选拔出的研究生，与学院、研究生院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派出。签约派出及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学生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访学任务。

2.研究生派出前应征求导师、家长双方及配偶（已婚者）意见，并获得其书面签署的协议方可进行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

3.国（境）外访学与学术交流项目选派的研究生出国前需购买有效期涵盖出发至归国日期的国际旅行保险和交流学校或科研院所规定的学生保险。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外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遵守所在国及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由其本人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导师应对学生在海外期间的学习情况和生活情况，及时了解和把控。

4.访学结束应按时返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前一个月以上向所在学院、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签证等相关手续。到期未办妥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均应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按我国及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处理。延期访学期间学校不再提供相应资助。已批准资助但因个人原因未出访者，应在两周内全额退还学校已给付的费用。

5.受资助研究生回国两周内按考核内容要求向学院及研究生院提交相关考核材料。

6.在规定学制内，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国（境）外访学项目或/和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资助。

7.受资助研究生若不能完成考核指标，则减扣国内导师下一次该项目资助名额。

8.时间为3个月的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经费在访学前两周及访学最后一月以借款的方式分两次拨付。时间为3~6个月的国（境）外访学项目，资助经费在访学前两周、访学中期及访学最后一月以借

款的方式分三次拨付。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在访学前两周以借款的方式一次性拨付。返校后两周内凭相关票据进行结算。

六、考核指标

（一）国（境）外访学项目（回国后，须交齐以下材料）

1.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
2. 扫描版的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信息页，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信息页。
3. 从出访之日起，一年内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与访学研修项目相关 SCI 论文一篇。
4. 回国一月内在派出学院及研究生院进行访学专题讲座一次。

（二）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回国后，须交齐以下材料）

1. 会议日程安排表。
2. 本人作大会或分会口头报告的论文全文、PPT 文档。
3. 以学术会议为背景的本人的学术报告照片。
4.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境）外学术交流项目总结。
5. 扫描版的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信息页，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信息页。